



肉身是為了遵行神的旨意

經文：來10:1-10

引言：

神造人有肉身是為了甚麼？在創世記的記載，是要照神的話去行。

一．神造人有肉身的功用，管理受造物與生養眾多(創1:26-28)。

順從神的話而決定工作(創2:16-17)。在自由中有限制，可以隨意吃，是自由意志的運用(創2:16)，只是分別善惡的果子不可吃，是自由當有的限制(創2:17)。

二．人類誤用自由意志，不肯負責，這是犯罪的結果，是道德必須負的責任。

三．基督道成肉身，說明肉身正常的功用。神造肉身的功用，是獻為祭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但在希伯來書10:17的經文似乎告訴我們肉身不是為祭物，乃是為遵行父神的旨意，且這在經卷上已寫好的。

四．按律法獻祭與遵行神旨的分別，獻祭雖然照神的旨意去行，但獻祭的人可能只照禮儀行，而並沒有遵行神旨意的心，比較經文：以賽亞書1:11-17，阿摩司書5:25-26。

五．神造人對人有計畫，有旨意(詩139:13-18)。所以應當立志細心讀經，明白神在聖經中對我們人生旨意的原則，並一生遵行。

結論：

你我蒙恩讀聖經，有沒有得到神對我們一生在世的旨意，有順服遵行的心志嗎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